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聘用单位授权印章备案表

备案编号：SQZ+单位代号+1 位流水号

此印章为我单位向国家核安全局备案的用于授权本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从事相关焊接活动的印章，其名称为《（聘用单位名称）***章》。此印章的使用表明我单位认为该名焊工或焊接操作工满足岗位要求，我单位对其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在其资格范围内按照核安全法规和工作程序要求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活动，并对其活动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聘用单位名称		单位代号	
印章式样			
印章启用时间		法人签字	

聘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表说明：

1. 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各焊工聘用单位应以公文形式向国家核安全局备案授权印章。授权印章未经备案，焊工授权证书无效。

2. 所备案的授权印章可以不为单位公章，但备案表右下角落款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